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计划发行不超过 58,700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478,464.03 万股最多增加至 537,164.03 万股。为充分保护原有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如此，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 **（一）主要假设**

1、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272.18 万元，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10,726.82 万元。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即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272.18 万元。（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8,464.0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7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58,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37,164.03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78,464.03	478,464.03	538,464.0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元）	242,272.18	242,272.18	242,272.1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8,013.96	3,110,726.82	3,110,726.8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0,726.82	3,329,075.80	3,829,07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1	0.45
每股净资产（元）	6.50	6.96	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44%	7.52%

注：1. 2015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本期现金分红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 2015 年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3. 2015 年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一）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房地产开发业务，目标在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历史契机，顺应房地产政策调控，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本次发行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承担支持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社会责任，进一步树立良好的金隅品牌形象，实现在京津冀地区的深耕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外埠区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销售工作的顺利推进，也将继续扩大金隅房地产的美誉度及影响力。整体而言，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行业调整中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从而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 （二）修改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提升相关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2015年-2017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 **（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